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文件

北区水保审批〔2022〕9号

关于孔浦安置房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江北区北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孔浦安置房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甬江街道，孔浦安置房二期北侧，北至文开路，南至文邦路，东至梅鹤路，西至石台路和规划沿河绿带。项目组成包括13幢16层高层住宅、1幢13层高层住宅、1幢3层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771hm^2 ，其中永久占地 3.3735hm^2 ，临时占地 1.6036hm^2 。本项目挖填方 32.49万 m^3 ，其中挖方 26.47万 m^3 （泥浆 8.97万 m^3 、土石方 17.04万 m^3 、建筑垃圾 0.46万 m^3 ），填方 5.86万 m^3 （绿化土 0.29万 m^3 、土石方 5.57万 m^3 ），综合利

用 0.16 万 m³ (利用自身土石方 0.14 万 m³、跨项调运 0.02 万 m³), 借方 5.86 万 m³ (绿化土 0.29 万 m³、土石方 5.57 万 m³), 余方 26.31 万 m³ (泥浆 8.97 万 m³、土石方 16.88 万 m³、建筑垃圾 0.46 万 m³), 泥浆和土石方外运至江北豪城码头, 建筑垃圾由当地街道回收利用。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2223.65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2163.87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产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建筑物区是水土流失发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部位。

工程总投资约 116975.4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约 60598.03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工, 2026 年 4 月完工, 总工期 48 个月。

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土弃渣, 将扰动原地貌, 损坏水土保持面积, 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9771hm², 包括项目永久征地 3.3735hm², 临时占地 1.6036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按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执行, 至设计水平年,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

盖率 26%，项目区内表土已由街道实施剥离，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三)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三、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16.77 万元（主体已列 422.70 万元，方案新增 94.0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费用、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887424 万元，请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缴纳。

四、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后续工作。

(二)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重点反映项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32.49 万 m³，已超过 20 万 m³，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应当配备具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建立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拦挡等临时设施。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商购的土方必须来自合法料场；对工程产生的余方，必须落实专业清运单位，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项目余方外运量与消纳场地的接纳量必须一致。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时，必须提供借方合法来源及余方合法处置的证明材料，严禁盗挖、偷倒、偷排，你单位必须落实专人加强管理。余方外运之前，应把余方合法消纳地点报我局备案。

(七) 按照《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公开验收情况，并把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报我局报备。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孔浦安置房三期				
涉及地市	宁波市		涉及县(市、区)		江北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9483.72m ²	总投资 (万元)	116975.42	土建投资 (万元)	60598.03
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完工时间	2026年4月	设计水平年	2026年
工程占地(hm ²)	4.9771	永久占地(hm ²)	3.3735	临时占地(hm ²)	1.6036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26.47	6.02	5.86	26.31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宁波市和江北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淤积平原	土壤类型		水稻土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植被类型	亚热带阔叶林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4.9771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2223.65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2163.8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	土地整治 3323m ²		/	泥浆池 1 座、基坑截水沟 807m, 撒播草籽 3323m ²
	道路广场防治区	雨水排水管 1147m、雨水回用蓄水池 1 座、绿化覆土 0.29 万 m ³		景观绿化 9071m ² 、雨水花园 1050m ²	洗车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1000m ²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 10382m ² , 恢复耕地 4428m ²		/	临时排水沟 1039m、沉沙池 2 座, 堆料场防护 1 处, 撒播草籽 221m ²
投资(万元)	112.30		300.48		35.2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16.77(方案新增 94.07)		独立费用(万元)		33.54
监理费(万元)	10.75	监测费(万元)	29.69		补偿费(万元) 2.887424
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北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陈杰辉/13805822787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徐超/15988646686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研发园 C15-12A 层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18 号
邮编	315000		邮编		315000
联系人/电话	陈崧/18815281810		联系人及电话		闫志彬/13957498855
传真	0574-27991068		传真		/
电子信箱	649419529@qq.com		电子信箱		/